

# 《关于加强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这是新时代河湖保护治理的目标指引。2023年和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均强调各地要全面部署，高位推动，试点先行，不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2024年1月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片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上海建设25条具有全国引领示范作用的流域幸福河湖。2024年5月水利部印发《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意见（试行）》，推进各地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幸福河湖建设和考核机制。近期，水利部拟印发《持续深化河湖长制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以县域“母亲河”及各省市主要河湖为重点，建成3000条以上幸福河湖的目标。

2023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美丽河湖建设。2024年5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提出了

空间、发展、环境、人居、生态、韧性、人文、科技、和合、善治“十美”共建，到2027年形成一批美丽上海建设的实践示范样板，到2035年基本建成令人向往的生态之城，美丽上海总体建成的目标。

为深入贯彻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开展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把握高标准谋划、高水平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服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上海已实施的消黑除劣行动、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河湖治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创新河湖管理保护机制，系统梳理本市河湖治理目标、路径、任务，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简称《指导意见》）。

## **二、编制过程**

### **（一）研究调研**

编制工作组认真学习研究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周边省市关于幸福河湖建设的政策文件，并先后组织有关人员赴浙江、江苏、安徽、北京等省市实地学习幸福河湖建设的先进经验。在水利部的大力推动下，各省市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作为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的重要抓手，通过发布总河长令高位推动，从安全、生态、环境、景观、科技、文化和管理等各个方面，综合系统推进河湖治理。

## （二）意见征询

在反复研究形成《指导意见》初稿后，7月，将初稿在市水务局系统内开展多轮意见征询，确保制定的目标任务与现有的规划任务紧密衔接。在此基础上，8月，将《指导意见》（征询稿）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以及各区水务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指导意见》进行了完善。9月，根据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分别组织召开了专家意见征求座谈会和单位意见征求座谈会，并根据专家和各单位意见对《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

## 三、总体思路

《指导意见》编制重点结合实际，提出符合上海水情特点的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目标、实施路径、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等。通过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的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建设理念强调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多部门联合推进水岸联动和全要素治理。

在具体推进方法上，通过“条块”结合的方式分类推进：“条”的方式即对于具有一定规模、发挥重要防洪除涝功能的区管及以上河湖按整条（个）河湖编制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全河流的综合治理；“块”的方式即对于面

广量大的镇村级河湖按区域成片治理的模式，结合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街镇全镇域、水美社区、水美乡村、水美校园等特色区域水治理试点创建方式推进。

## **四、主要内容**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建设不少于 25 个示范美丽幸福河湖，50% 区管及以上河湖和 35% 区域内的镇村级河湖建成具有上海特色的美丽幸福河湖。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全域美丽幸福河湖。（按照《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办法》对河湖开展评价，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得分应不低于 85 分，示范美丽幸福河湖评价得分应不低于 90 分）

### **（二）主要任务**

从安全、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经济、科技、文化和管理等方面，重点梳理了 2027 年前的阶段性重点任务，明确了 20 项具体工作任务及相应的建设指标，为 2035 年全域基本建成美丽幸福河湖奠定基础。

**一是确保河湖安澜**，在水安全方面提出加快骨干水网建设和提升区域除涝能力等任务。

**二是维护河湖健康**，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方面提出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集中攻坚中心城区泵站排水污染，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等建设，推进林水湿协同治理和管控船舶污染，加强跨界水体共

保联治等任务。

**三是营造宜居环境**，在打造水景观、发展水经济方面，提出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促进水旅、水体融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等任务。

**四是加强智慧应用**，在发展水科技方面，提出强化行业数字化顶层设计、提升水网感知监测能力和加快数字孪生试点建设和新技术应用等任务。

**五是强化文化宣传**，在建设水文化方面，提出建设一批水文化载体，加强社会宣传，形成社会共治合力等任务。

**六是坚持从严监管**，在强化水管理方面提出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河湖养护监管等任务。

##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内容，并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有关保障政策。根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程序要求，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适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请市总河长签发（以总河长令形式）。